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97号

罪犯罗俊飞，男，1997年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8日作出（2019）云2924刑初1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俊飞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俊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17日作出（2020）云29刑终2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9日至2028年11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7次、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02月12日因与罪犯马曙光（精神病）打架斗殴，被处以警告处分；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5.59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9.99元，账户余额8509.56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4.89分，其余47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4次，单次最高扣100分，累计扣116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扣分审批时间为2022年2月12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审批之日起至2024年6月17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2年4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俊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9月20日